

ICS13.120

Y 40

团 体 标 准

T/JZXW 003—2019

天然香

2019 - 05 - 20 发布

2019 - 05 - 20 实施

锦州市香文化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产品分类与型号.....	1
5 要求.....	1
6 试验方法.....	3
7 检验规则.....	3
8 产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.....	4

前 言

本标准以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为编写原则。

本标准由锦州市香文化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锦州市香文化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锦州市香文化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石艳、穆静、周渊名、王红雨、黄桂云。

天然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香的术语定义、产品分类与型号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

天然香的主要成分沉香、植物粘粉；适用于日常工作生活中使用的具有愉悦心情，净化空气用的天然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6386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

LY/T2904 沉香

JJF 1070 -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定义

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天然香

以芳香植物天然制成的，粉碎搅拌均匀后压制成型，经晾晒，分拣而成的自然散香或经点燃加热来香化室内环境的固态香类产品。

3.2 天然香粉

天然香粉是以植物植物制成，经低温研磨方法，将原料粉碎制成，用于熏点或水泡熏蒸用的粉末型香类产品。

4 产品分类与型号

4.1 产品分类

4.1.1 按形态分为:香粉、线香、柱形香、锥形香香丸。

4.1.2 按主要作用分为:净化空气型、镇静安神型。提神醒脑型、舒缓疲劳型等。

4.1.3 按使用方式分为:蒸熏型、点燃型。

5 要求

5.1 感官要求

5.1.1 香粉应细致均匀芳香粉末,无异味,无结块,无发霉变质。

5.1.2 固体香形状应完整光洁,不应缺损变形,无明显色差,无异味、霉变。

5.1.3 天然香燃烧后应有明显香味。

5.2 尺寸偏差

从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产品尺寸 单位: mm

规格	长度	直径
线香	±5.0	±0.5
柱形香	±2.0	±1.0
锥形香	±1.0	±1.0
香丸	—	±1.0
香粉	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
5.3 燃烧性能

天然香点燃熄灭火焰后不得再见火焰,中途不应自然熄灭。

5.4 烟尘量

无烟或是微烟香应在产品中明示,无烟香烟尘量应不大于 5%,微烟香烟尘量应不大于 30%。

5.5 沉香乙醇提取物≥9%。

5.6 高效液相特征图谱应符合 LY/T2904 规定。

5.7 有害物质限量

燃烧后有害物质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燃烧后有害物质最大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

项目	指标
甲醛 (HCHO)	≤0.10
苯 (C ₆ H ₆)	≤0.11
甲苯 (C ₇ H ₈)	≤0.20
二甲苯 (C ₈ H ₁₀)	≤0.20
总挥发性有机物 (VOC)	≤0.60

5.8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项目	指标
铅 (Pb)	≤90
镉 (Cd)	≤75
汞 (Hg)	≤60
铬 (Cr)	≤60
砷 (As)	≤25

5.9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试验条件

6.1.1 室温：(25±3)℃。

6.1.2 相对湿度 (65±15)%。

6.2 外观和感官

采用目测和嗅觉的方法判断检验

6.3 尺寸偏差

用钢直尺和游标卡尺测量。

6.4 燃烧性能

被检产品在上述测试条件下放置24h后，置于1m³敞口的燃点柜（主要材料为玻璃）内中间部位点燃，记录从点燃到熄灭的连续时间，取最低值。

6.5 烟尘量

试验方法按GB/T 26386进行测试。

6.6 沉香乙醇提取物

按LY/T 2904规定进行。

6.7 高效液相特征图谱

按LY/T 2904规定进行。

6.8 有害物质限量

按GB/T 26393进行测试。

6.9 可迁移元素限量

检验按GB/T 26393进行测试。

6.10 净含量偏差

按JJG 1070-2005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产品组批与抽样

7.1.1 产品组批

以一次投料生产包装完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1.2 抽样

每批产品出厂前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逐批随机抽取10箱，每箱中抽取5%进行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产品应由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7.2.2 出厂检验为感官要求、尺寸偏差、燃烧性能、净含量偏差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。

7.3.2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批量投产时；
- b) 主要原材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等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长期停产一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正式连续生产每年进行一次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经型式检验全部项目检验合格。产品有不合格项时，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和项目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有毒物质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8 标志

8.1 标志

产品标志按6B/T191规定，应注明：

- a) 生产厂名称及地址；

- b) 产品名称、商标；
- c) 生产日期、批号；
- d) 数量、净重；
- e)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。

8.2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的编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使用方法；
- b) 注意事项；
- c) 产品有限期。

8.3 包装

8.3.1 香粉包装袋应用清洁、干燥不响香粉质量。产品包装应牢固、无破损，有防潮、防震措施。

8.3.2 产品出厂包装单应有产品等级合格证。

8.4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异味无污染、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产品混装混运有保护措施保证产品不受挤压和损坏。

8.5 贮存

产品贮存应在通风、干燥、防御的库房内，防止碰撞与有腐蚀性物品存放在一起。

↓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